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3年11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1464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3月8日台高(二)字第0940027518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97105號函核定
考試院94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702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0號函核定修正第4、12、13條
考試院95年3月31日考授銓三字第0952624924號函修正核備第4、12、13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60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088號函核定(除5、15、16外)全文修正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台高(二)字0950151540號函核定第5、15、16條
考試院96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764583號函核備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條
教育部96年1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000069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
教育部96年3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034933號函核定第15條
考試院96年5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801500號函核備
本校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70014810號函核定第6、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4月7日台高(二)字第0970049560號函核備第15條
教育部97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70116831號函核備第6條
教育部98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040049號函核定第15、16、20及45條
教育部98年4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07076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98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24號函核定第6、15、16、22、26及27條
教育部99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22474號函核定第15、44條
教育部100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22873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565號函核定第6、15及45條
教育部101年05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91469號函核定第44、45、46、47及48條
考試院101年8月9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862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臺高(三)字第1010233730號函核定第6、15、21、22、26及34條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404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0188號函核定第15、19條
考試院102年7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986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83901號函核定第45條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9條
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70947號函核定第6、29條
考試院103年12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2000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3條
教育部104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69486號函核定第21、23條
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589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5至50條
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4號函核定第6條自104.8.1生效,第15至50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5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8110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2條
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7009號函核定第6、22條自105.2.1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114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32至51條
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0979號函核定第6、32至51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6年2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0830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4558號函核定第6條自106.8.1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295485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5、18、20條
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84362號函核定第3、15、18、20條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6868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71899號函核定第1、6、29、37條自108.8.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仁智誠正、勤奮篤實」為校訓。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訂定與他校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測驗統計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學教學碩士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理工學院

（一）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學科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六）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含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一)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生態旅遊碩士班、環境生態碩士班、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

五、藝術學院

- (一)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管理學院

- (一) 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與共同組成之各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院、系、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含現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就是否有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依序代理，函報

教育部，並立即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並得聘為校務顧問或講座。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校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意見後核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學位學程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教務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相關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院長遴選委員會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之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其系所主管

遴選委員會得不受二分之一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之限制。

- 四、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程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程之學者，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院長、系、所、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大學各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數位影音學習及進修推廣六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
-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軍訓室。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得設採編、系統資訊、期刊、讀者服務組四組。
- 七、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得設典藏暨研究、展示暨推廣組二組。
-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並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 十、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室、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並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大學行政職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之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其人員之進用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網路、資訊系統、行政與服務三組。
- 三、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 四、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 五、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 六、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前項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總務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館館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
-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
- 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
-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除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研議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校務發展白皮書。
 - (三)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撤銷等事項。
 - (四)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 (五)研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六)研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以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
- 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各館、室、中心會議，由各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各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課程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職員甄審委員會
- 十一、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一款至第八款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變更及撤銷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成立學生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由學生研訂，送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設置及申訴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

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前項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之組織規程，授權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附屬高級中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則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